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不超过6亿美元的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根据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24,120,000元，全部为公司对该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7%。

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薛健、孙中亮

（以下无正文，下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 健

孙中亮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 健



孙中亮

2021年3月28日